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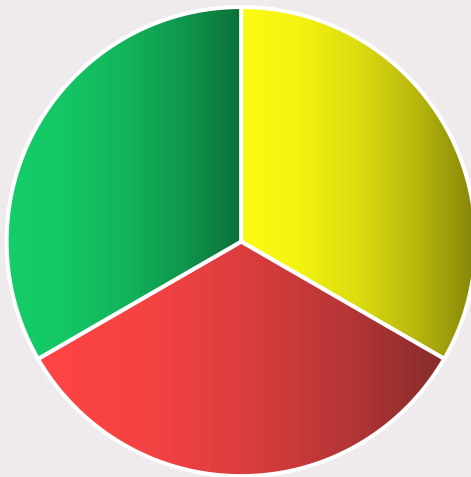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制定背景

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4号）及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以满足基层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重点，以区委区政府提出“文化引领”战略和“建设运河沿岸名区”为目标，通过“做大文化”、“做强文化”、“做有形文化”，推进“九个一批”工程建设，发挥党委、政府的主导作用，加强部门协同，统筹推进街道、社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，整合各类公共服务资源，形成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服务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补齐基层文体设施短板，激活辖区文化软实力。

二、主要内容：

《实施方案》分三个部分：



- 第一部分，主要是从总体思路、主要目标两个方面，进一步明确了深化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”规范化建设的目标任务。
- 第二部分，主要明确建设内容，具体说明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”科学布局、分类推进、落实标准、提升服务、规范管理及加大投入的核心问题。
- 第三部分，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。通过强化资金保障、加强队伍建设和加大督查力度，实现到2021年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100%，各街道文化站达到省特级标准，基本建成图书馆（文化馆）总分馆运行机制。





第一部分，主要是从总体思路、主要目标两个方面，进一步明确了深化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”规范化建设的目标任务。

- 要贯彻落实“文化引领”战略，以“建设运河沿岸名区”为目标，以满足基层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重点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统筹推进街道、社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，整合公共服务资源，形成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服务的基层综合性规范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。





第二部分，主要明确建设内容，具体说明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”科学布局、分类推进、落实标准、提升服务、规范管理及加大投入的核心问题。



- 在有关核心指标的設置上严格按照省市区最新的业务指标要求落实。
- 这里对以下四点进行补充说明：一是依据《杭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《拱墅分区规划2020》、《拱墅区文化发展规划（2018-2021）》的要求，拟定科学布局及分类推进要求。二是依据《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》（DB33/T 2054-2017）、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办法》（拱委办〔2015〕58号）的要求，拟定街道综合文化站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要求。三是依据《关于推进城市文化公园建设的意见》（市宣〔2015〕7号），《浙江省文化强镇评选标准》拟定文化广场（公园）建设要求。四是依据拱政发〔2010〕87号《关于印发拱墅区加快推进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》、拱政发〔2012〕18号《关于印发拱墅区群众文体团队扶持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和拱政办发〔2012〕19号《关于印发拱墅区优秀文艺作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拟定补助扶持标准。现正拟定《关于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共文化的实施办法》、《拱墅区群众体育团队（个人）扶持奖励办法》，待颁布出台后即废止上述三个文件。



第三部分，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。通过强化资金保障、加强队伍建设和加大督查力度，实现到2021年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100%，各街道文化站达到省特级标准，基本建成图书馆（文化馆）总分馆运行机制。

- 补充说明：人员编制要求，参照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综合性示范项目标准设置。
- 三、解读机关
- 解读机关：拱墅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。
- 解读人：陆菁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259634。

